

临沂市兰山区文化市场管理局文件

临兰文执报〔2018〕3号

关于报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请示

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兰山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临兰车改组字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，研究提出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，现报上，请审批。

- 附：1.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
2. 表 1-11

兰山区文化市场管理局

2018年9月11日

兰山区文化市场管理局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40号）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山东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》（鲁办发〔2015〕45号）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临沂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临办发〔2016〕9号），按照山东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鲁车改组字〔2018〕1号）和临沂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的《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临车改组字〔2018〕1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结合兰山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情况。全称：兰山区文化市场执法稽查大队（以下简称文化稽查大队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性质：事业单位；级别：副科级；办公地址：羲之路11号；编制人数：20人；实有人数：29人。职级构成：副科级1人、科员及以下28人。

（二）现有公务用车情况。文化稽查大队无车辆编制。

（三）现有司勤人员情况。无司勤人员。

二、参改人员情况

文化稽查大队大队长1人（事业编制、副科级）。

三、保留和取消的公务用车情况

符合改革政策的车辆 0 辆。

四、司勤人员安置情况

无需要分流安置的司勤人员。

兰山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

2018 年 9 月 11 日